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ST 湘电　　编号:2020 临 -107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9 月 9 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 10 名董事参与了通讯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湘电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出资购置湘电东洋相关资产的议案》

同意:7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同意长沙湘电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购买湖南湘电东洋电气有限公司的全部土地及构筑物、部分可用设备设施合计 2,339.7776 万元(含全部土地 1215.81 万元、全部房屋建筑物 1101.7216 万元、部分电子设备 12.85 万元、部分机器设备 9.396 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周健君先生、陈鸿鹏先生和颜勇飞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详情请见公司《关于购买合营企业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 临 -108。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7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同意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关联董事周健君先生、陈鸿鹏先生和颜勇飞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公司认为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详情请见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 临 -10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0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公司定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 临 -110。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ST 湘电　　编号:2020 临 -108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公司合营企业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湘电股份”)的全资子公司长沙湘电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研究院”)作为公司一级研发平台、高端电传动技术及产品研发孵化平台打造。目前已经招聘了部分研发人才、承接了研发项目,但因场地原因未能集中办公,技术研发开展、市场拓展以及政策对接等受到限制。

公司的合营企业湖南湘电东洋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东洋”)正处于清算注销中,需要处置土地、厂房等构筑物以及相关设备等资产。湘电东洋位于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290 号,拥有:工业出让地 15254.81 平方米(约 23.9 亩、长国用(2004)第 022659 号);房屋构筑物共 5 栋(含办公楼、食堂、传达室、厂房、仓库各 1 栋),建筑面积合计 6706.81 平米,各建筑所配套的基础设施(含配电间、网络、安防设备、厂区内行车等)均使用状况良好,厂房原用于牵引电气装备及电机电控联调联试,可满足 150-200 人科研办公及产品试制、检试等场所需求。该资产处于长沙高新区管委会附近、厂门口即设有地铁 6 号线站台,附近有中联重科、三一重工、铁建重工以及中南大学科技产业园,环境较好、交通便捷、临近本土机电成套主要厂商,有利于工作人员的工作及生活。

为了保持长沙研究院经营的稳定性,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经多方协商,长沙研究院拟按照评估价格购买湘电东洋全部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构筑物、部分可用设备设施。经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052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湘电东洋全部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 3,251.73 万元,长沙研究院拟购买的资产评估值合计 2,339.7776 万元(含全部土地 1215.81 万元、全部房屋建筑物 1101.7216 万元、部分电子设备 12.85 万元、部分机器设备 9.396 万元)。

长沙研究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湘电东洋为公司持股 50%的合营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二、关联方情况

(一)关联方:长沙湘电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 459 号东方红小区延农综合楼 7 楼卡 -660(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刘合鸣注册资本:4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电气机械设备、智能装备、电气成套、电机的销售;机电设备、电气成套、电机的研发;电子电气设备测试实验;科研成果的研发、孵化及转化;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工程机械设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2、关联方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	127.52
净资产	/	97.36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 月 -12 月(经审计)	2020 年 1 月 -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0
净利润	/	-2.64

注:长沙湘电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

(二)关联方:湖南湘电东洋电气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地: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290 号法定代表人:姚毅注册资本:5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轨道车辆用电机、电气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方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386.55	3,016.41
净资产	3,292.07	2,986.72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 月 -12 月(经审计)	2020 年 1 月 -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50.04	58.02
净利润	-1,127.78	-305.34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名称和类别:

1、土地使用权位于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290 号,土地面积为 15,254.8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长国用(2004)第 022659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取得方式为出让,使用年限届满日为 2054 年 7 月 12 日。

2、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为 6,706.81 平方米,房产证号分别为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00427546 号、第 00427547 号、第 00427548 号、第 00427549 号、第 709034385 号。

3、上述土地与建筑物标的物最终面积以甲乙双方办理过户后乙方新办不动产登记证中记载信息为准。

4、机器设备(电桥等)14 台,电子办公设备(空调、办公桌椅)192 项次。

(二)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一直为湘电东洋合法拥有,作为湘电东洋生产经营的资产。目前,本次交易标的权属为湘电东洋合法拥有,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运营情况说明

湘电东洋目前处于清算阶段,长沙研究院拟购买的湘电东洋全部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构筑物、部分可用设备设施均处于正常可用状态。

(四)交易标的价格确定

本次交易经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0521 号资产评估报告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湘电东洋全部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 3,251.73 万元,长沙研究院拟购买的资产评估值合计 2,339.7776 万元,部分机器设备 9.396 万元)。

(五)主要交易标的账面价值情况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0,评估价值为 1215.81 万元;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578.2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01.7216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长沙研究院在长沙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准之后,可与湘电东洋签订相关资产的购买合同。目前,本次购买相关资产的合同基本条款已确定:长沙研究院将采取协议方式购买湘电东洋相关资产,款项以现金方式分两期支付给湘电东洋。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以最终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能保持长沙研究院经营的稳定性,充分利用了现有资源,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交易转让价格经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052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湘电东洋全部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 3,251.73 万元,长沙研究院拟购买的资产评估值合计 2,339.7776 万元(含全部土地 1215.81 万元、全部房屋建筑物 1101.7216 万元、部分机器设备 9.396 万元)。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该交易完成后,长沙研究院取得标的资产,湘电东洋获得相应款项。湘电东洋按清算方案对其企业的债务等清偿后,若有剩余财产,湘电东洋可按照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董事会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湘电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出资购置湘电东洋相关资产的议案》。董事周健君先生、陈鸿鹏先生、颜勇飞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湘电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拟购买湖南湘电东洋电气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经评估:相关资产的市场价值为 2,339.7776 万元。我们认为上述交易充分利用了现有资源,保持了全资子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3、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4、监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保持长沙研究院经营的稳定性;以评估报告估值为基础,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公司关联董事周健君先生、陈鸿鹏先生和颜勇飞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会议的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于长沙湘电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出资购置湘电东洋相关资产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0521 号)。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ST 湘电　　编号:2020 临 -109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新增关联交易额 96,400.00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0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 临 -043);并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健君先生、陈鸿鹏先生、颜勇飞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在上述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并得到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拟增加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本次预计调整情况

(一)调整金额及原因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目前执行情况	备注
金杯电工电磁线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实际数比预测数增加了 29000 万	电机事业部与湘电动力公司向金杯电磁线采购电磁线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12 月)	销售材料、产成品等	实际数比预测数增加了 60000 万	向湘电风能销售电机、风力发电机、中控变桨、变流器等
	提供动力、设备及其他劳务	实际数比预测数增加了 7000 万	物流公司为湘电风能提供的运输和仓储租赁服务
	采购货物	实际数比预测数增加了 400 万	物流公司采购湘电风能报废塔筒钢板、余废料等

注:

1、金杯电工电磁线有限公司原为湘电集团参股公司,湘电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全部转让所持股份。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相关规定,过去 12 个月内曾是上市公司关联法人的视同上市公司关联人,因此本年度金杯电磁线仍为公司的关联方。

2、公司所持湘电风能有限公司股权已全部转让给湖南兴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资产公司”),并于 7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8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兴湘资产公司是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的子公司,而兴湘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因此,公司与湘电风能构成关联关系。

(二)调整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内容 / 单位	销售材料、产成品等				提供动力、设备及其他劳务				采购货物			
	2020 年全年预计数	2020 年预计全年实际数	2020 年追加金额	追加金额占全年预计数比值	2020 年全年预计数	2020 年预计全年实际数	2020 年追加金额	追加金额占全年预计数比值	2020 年全年预计数	2020 年预计全年实际数	2020 年追加金额	追加金额占全年预计数比值
金杯电工电磁线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29000	29000	100%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12 月)	0	60000	60000	100%	0	7000	7000	100%	0	400	400	100%
合计	0	60000	60000	100%	0	7000	7000	100%	0	29400	29400	100%

三、本次调整的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
1	金杯电工电磁线有限公司	住所:湘潭市岳塘区晓塘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陈海兵 注册资本:5 亿元 营业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磁线、电线电缆及相关材料、电工用铜杆和其他金属材料;研究、开发、转让绝缘材料及产品的高新技术;电力工程建设及安装服务;销售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橡塑制品;新能源电机生产与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产业投资(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之参股子公司
2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湘潭市吉安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谭文理 注册资本:356915.5796 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风力发电系统、风力发电机及零部件的进口、开发、制造、销售、服务,维修保养,风电场的建设,经营,风电系统服务及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进出口;机电制品和橡胶制品的进出口;能源技术咨询服务;电气机械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四、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前期与关联方的合作中已经逐步形成了互信、良好的合作关系。前期关联交易的执行均依照相关规定有序、顺利执行。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双方日常交易带来风险。

五、定价政策和决策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是独立法人之间在参照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按照择优采购、招标采购及公允价值的原则来确定,同时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其决策依据是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调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采购及销售不依赖于任何关联方,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2、年初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共 98,585.23 万元,其中:销售材料、产成品 89,203.26 万元,购买动力、设备及其他劳务 9,381.97 万元。本次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96,400.00 万元,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 194,985.23 万元,增加比例为 49.44%;其中:销售类关联交易增加 67,000.00 万元,全年预计为 156,203.26 万元,增加比例为 42.89%;采购类关联交易增加 29,400.00 万元,全年预计为 38,781.97 万元,增加比例为 75.81%。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择优招标采购。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互惠双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购销往来与服务,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的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ST 湘电　　公告编号:2020 临 -11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

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方式	√
2.09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2.19	担保事项	√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或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3、4、5、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16	*ST 湘电	2020/9/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可以是复印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是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持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述 1、2 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7:30。

5、登记地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李怡文、刘珏

联系电话:0731-58595252 传真:0731-58610767

通讯地址: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 302 号

邮政编码:411101

六、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ST 湘电　　编号:2020 临 -11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成仲凡,监事钟学超、王强、魏明远、王颖参与了通讯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全票审议通过《关于长沙湘电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出资购置湘电东洋相关资产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保持长沙研究院经营的稳定性;以评估报告估值为基础,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公司关联董事周健君先生、陈鸿鹏先生和颜勇飞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会议的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全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购销往来与服务,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周健君先生、陈鸿鹏先生和颜勇飞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会议的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上接D9 版)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476,727,790	476,727,790	504,573,247
假设情形(1):2021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6,701,700.00	606,701,700.00	606,701,7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7,911,920.00	387,911,920.00	387,911,92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27	1.27	1.2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27	1.24	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1	0.81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81	0.79	0.79
假设情形(2):2021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6,701,700.00	667,371,870.00	667,371,87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7,911,920.00	426,703,112.00	426,703,11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27	1.40	1.3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27	1.36	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1	0.90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81	0.87	0.87
假设情形(3):2021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6,701,700.00	728,042,040.00	728,042,04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7,911,920.00	465,494,304.00	465,494,30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27	1.53	1.4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27	1.48	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1	0.98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81	0.95	0.95

注: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发展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份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科技数字化转型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两个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高度相关,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在线上零售领域的进一步拓展,开拓全新运营模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人员方面,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已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人才储备,包括核心管理人员、市场营销人员、信息化系统建设管理人员、营销网络管理人员和产品研发人员等各团队人员均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且团队稳定。此外,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募集资金建设需要,继续加快推进人员招聘培养计划,增强人员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技术方面,公司聚焦时尚,高度注重产品研发核心能力的建设,自成立之日起,公司即致力于自主设计研发团队建设,拥有一支 500 多人的研发团队。团队坚持以消费者为中心,以品牌风格为牵引,将流行的时尚元素融合于产品创新,每年向市场推出 9,000 多款新品。同时公司已逐步建立综合性信息系统,形成较好的技术储备支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市场方面,公司始终致力于全渠道零售核心能力的建设,公司于 2008 年开始布局电商业务,2019 年双十一电商单日 GMV 达 9.17 亿元。公司拥有遍布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约 4,500 家实体门店,2019 年实现全渠道零售额 113.37 亿元。公司现有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市场基础。

据此,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为本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储备了良好的条件。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